

闵环保许评[2015]号

关于免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贵都路地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免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免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贵都路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处闵行区颛桥镇 855 街坊 7/1 丘（北横泾东、贵都路南），新建 1 栋 6 层研发中心、6 栋 6 层和 2 栋 7 层辅助用房，以及变电站、水泵房等配套设施。建成后，以企业总部办公、软件研发等为主。

（二）项目由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免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贵都路地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9 年 3 月 5 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管评表[2009]087 号）；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8 月委托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免鑫（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贵都路地块项目调整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试生产审批（闵环保许评试[2014]15 号）。

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免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贵都路地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加强日常管理，重点做好噪声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三、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30 日

抄送：颛桥镇政府